

老年人服务 与管理概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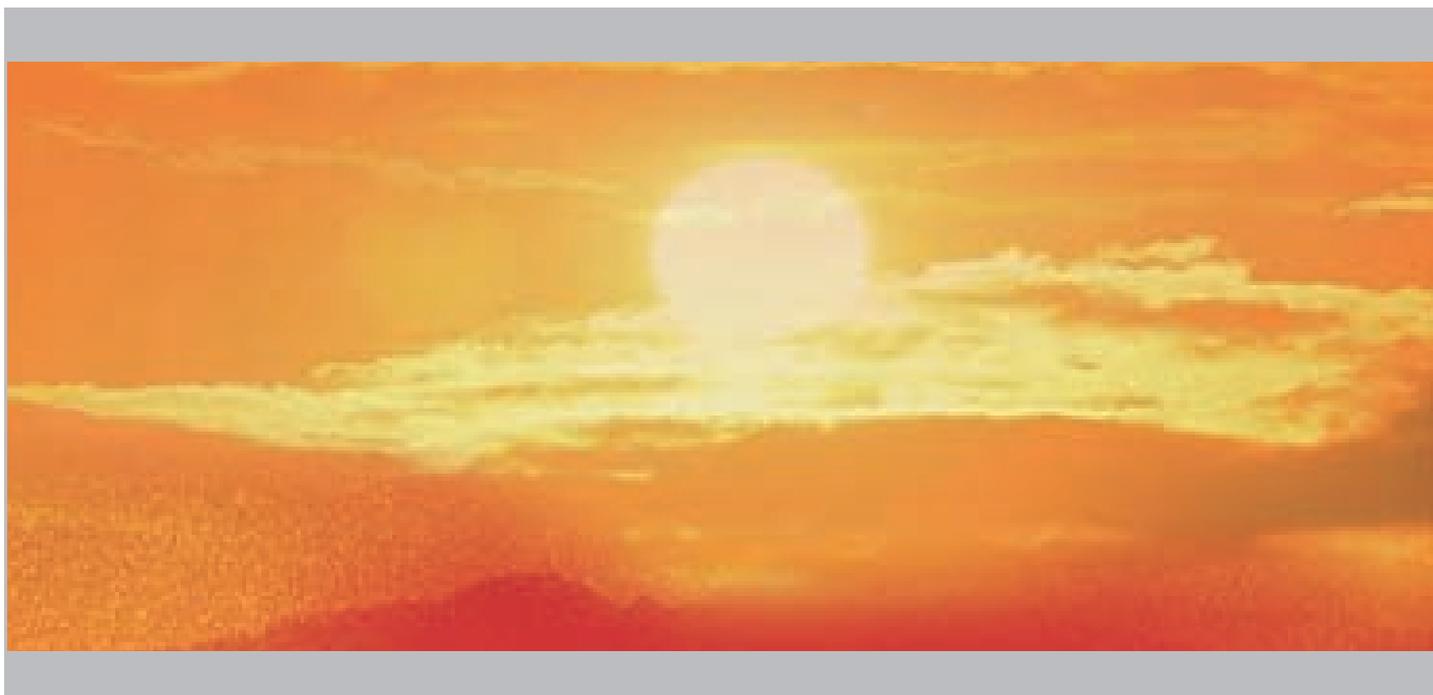
姚蕾◎主编 张团◎副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老年人服务 与管理概论

姚蕾◎主编 张团◎副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对老年话题及养老服务事业的整体概述，内容涵盖了当今社会老年人服务与管理主要工作领域所需的基础知识，分为五个模块：老年人篇、老龄化篇、服务与管理篇、职业与创业篇和政策法规篇。

本书以“任务”为引领，贯彻“理实一体化”理念对学习目标、知识、学习方法和学习评价进行设计，力求将理论知识呈现得生动、有趣、浅显易懂。模块内容上，结合当今老龄化社会的现状和趋势，导入与时俱进的典型案例，辅助理解和思考；模块结尾处，进行系统梳理，方便记忆和掌握。

本书不仅有助于老年人服务与管理专业学生更好地理解专业内涵、打下专业学习的基础，也有助于从事养老服务工作的在职人员进行全面、深入的行业认知，以开阔视野、提升自身的职业素养。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老年人服务与管理概论 / 姚蕾 主编.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8
ISBN 978-7-302-50452-8

I. ①老… II. ①姚… III. ①老年人—社会服务—中国—教材 IV. ①D669.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128339 号

责任编辑：王燊娉 张雪群

封面设计：赵晋锋

版式设计：方加青

责任校对：牛艳敏

责任印制：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http://www.tup.com.cn>，<http://www.wqbook.com>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邮 编：100084

社 总 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 量 反 馈：010-62772015，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装 者：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mm×260mm 印 张：15.25 字 数：325 千字

版 次：2018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2018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68.00 元

产品编号：

序言

中国老龄化进程，使得新一代养老服务人才培养的紧迫性不断凸显。自从1999年“老年人服务与管理”专业诞生以来，全国有超过百家院校陆续开设了这个专业。但至今，通过专业院校培养出来的学生，真正留在老年人服务行业的人数及比例仍然不容乐观。究其原因，除了一些社会上的传统观念外，老年人服务与管理专业的自身定位、教学水平、职业标准、从业人员未来职业规划、创业或晋升路径等现实问题，并未得到满意的答案。同时，职业教育需要与时俱进、顺应时代发展的高要求。中等职业教育阶段中的老年人服务与管理专业其诞生与发展时间相对较短，属于新兴专业。所以在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工作中的很多方面都还有很大的提升和发展空间。综上所述，能否出版一套突破传统教材模式、更加贴近就业需求、更加符合一线实操要求的实用性教材，也是今后能否培养出高素质养老人才的重要因素之一。

本教材就是在这样的形势和需求下诞生的。《老年人服务与管理概论》是为中等职业学校老年人服务与管理专业教学编制的、关于老龄事业与老龄产业的专业教材。北京市劲松职业高中作为中职阶段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工作的先驱，邀请各界专家，从宏观、中观、微观三个层面，创新性、前瞻性地全面阐述了人口老龄化的发展历程、国内外养老服务体系构建的基本原则与基本内容，以及如何进入老龄服务业与老龄产业等核心问题，较为清晰地勾画出了产业发展脉络和轮廓，为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认知全球人口老龄化及对策、如何进入老龄事业和老龄产业的路径及前景等都作了介绍，使得学生们能够建立起整体观，避免片面地看待和认知老龄产业。其次，本教材重点从实践应用的角度，系统描述了养老服务业和老龄产业的内涵及外延，使学生能够找到自己创业或从业的进入通道与职业目标。同时，在表达方式上，本教材能够以案例为导向，以任务为引入点，一改传统被动“填鸭式”的教学方式，努力启发学习者的自我认知、主动参与、身临其境感与独立思考能力。突破“技能关”，建立“整体观”，是本教材突出的特点与创新。

当然，任何一本教材都不是完美的，养老事业和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工作也在不断发展并提出新的要求，所以，留给本教材作者们的未来努力空间还很大。希望养老人才教育事业工作者们不断加强人才培养工作的力度和投入，不断改进和完善人才培养体系中的教材建设工作。

感谢作者们的辛勤付出与贡献。

乌丹星
2018年6月

前言

众所周知，老龄化早已成为世界范围的重要议题。对于13亿人口的泱泱大国来说，势不可当的老龄化进程更促使养老服务事业发展成为我国目前最迫在眉睫的民生工程之一。面对养老市场迅猛发展、养老服务人才缺口巨大、服务人员专业素养亟待提升的现状，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工作已经成为业界和教育界共同面临的巨大挑战。仅以北京市为例，据《北京市“十三五”时期民政事业发展规划》主要发展指标显示，到2020年需专业养老护理人员30 000名，对比行业现状，还存在着巨大人才缺口。

教育部等9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人才培养的意见(2014)》提出，到2020年基本建立以职业教育为主体，应用型本科和研究生教育层次相互衔接，学历教育和职业培训并重的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培训体系。培养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质量较好的养老服务人才队伍，以适应和满足我国养老服务业发展需求。加快推进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教育体系建设，全面提高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教育教学质量，大力加强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继续教育。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公布的数据显示，2016年全国有143所高等职业学校开设老年人服务与管理专业，中等职业教育领域只有极少量学校或在护理学校开设老年人服务与管理专业。仍以北京市为例，目前养老服务人才培养以高等职业学校为主，但办学规模和招生数量均十分有限；只有4所中等职业学校开办老年人服务与管理专业，成功办学持续至今者寥寥无几。从各个方面来看，中职老年人服务与管理专业仍处于发展初期，处于最艰难的起步阶段。专业建设工作面临人才培养目标的分析定位、课程体系设置研究、专业师资队伍构建、实训基地建设、校企合作模式的实践等诸多问题，急需结合行业需求和中职教育特点深入研究、探讨。

北京市劲松职业高中作为北京市第一家成功申办老年人服务与管理专业的中等职业学校，于2013年正式开启了专业建设工作，并于2015年开始招生办学。近年来，学校积极响应政府号召，围绕中等职业学校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工作开展了大量工作。学校联合行业、高职院校在专业建设工作前期进行了科学调研、研讨和论证工作，在此

基础上明确了中等职业学校养老服务人才培养目标，构建了中职老年人服务与管理专业课程体系和师资队伍，建立了密切的校企合作关系，建设了先进科学的专业教学实训基地。在北京市、朝阳区两级政府及教育主管部门的大力支持下，未来学校拟将专业建成区域内具有领先、示范作用的养老人才培养单位，为区域内的养老人才培养、培训工作作出贡献。

在专业建设工作过程中，我们也意识到科学的课程体系设置需要有适应中等职业教育的配套教学资源来支撑。面对现有的教材市场，我们发现高等职业教育老年人服务与管理专业系列教材和教学资源开发工作相对成熟，但在中职领域鲜有针对性、专业性的专门教材，因而也没有成套、成熟的专业系列教材。在实际教学工作中，高职教材内容范围宽、难度大、程度深，行业培训教材内容专门化、单一化，教师需要在授课前做大量的剪裁、设计、选用等二次开发工作。经过与业界专家共同反复调研、探讨，我们发现必须结合养老服务人才实际需求和中职人才培养实际需求开发相应的专业教材。科学合理、形式多样地设计和安排适应人才培养、培训的专业内容于教材中。

《老年人服务与管理概论》作为中等职业学校老年人服务与管理专业教材开发的开端，将中外老龄化、养老服务事业的基本现状与发展趋势进行了系统的介绍，以典型工作任务为导向驱动学习者自觉、主动地获取对养老服务事业的基本认知。无论是中等职业学校的年轻学习者，还是即将从事养老服务事业的初入职工作人员，都可以通过本教材对行业形成科学、客观的认识，并建立起对专业、职业和岗位的正确认知。本书的编者队伍集合了政府、行业企业以及高、中职院校的精英力量，从不同角度、不同层面结合实际、丰富引证，形成了通俗易懂、科学合理的设计和呈现。本书由姚蕾担任主编，张团担任副主编，参编人员具体分工如下：模块一由段世江、王朋岗、李溯、刘燕撰写；模块二由姚蕾、张团、段世江撰写；模块三由王朋岗、段世江撰写；模块四由尹尚菁、曹凤杰撰写；模块五由潘屹撰写。

最后，鉴于中职老年人服务与管理专业初期建设工作与教学资源研究开发工作仍处于起步阶段，本教材难免有疏漏或不到之处，因此，编者团队诚恳地请业界专家和教育专家批评指正，更希望广大读者能够在使用本教材的过程中，为我们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编者
2018年6月

目录

模块一 老年人篇

任务一 认识老年人	002
一、老年人的界定	003
二、老年人的分类	005
三、老年人的价值	007
任务二 掌握老年人的特点	013
一、老年人的生理特点	014
二、老年人的心理特点	019
三、老年人的社会特点	022
任务三 发现老年人的需求	028
一、老年人的生理需求	029
二、老年人的安全需求	032
三、老年人的情感和归属需求	033
四、老年人的尊重需求	035
五、老年人的自我实现需求	037

模块二 老龄化篇

任务一 认识老龄化	042
一、何为老龄化	043
二、老龄化问题的产生	046

三、中国老龄化进程的特点	049
四、老龄化产生的影响	052
五、人口老龄化发展趋势	054
任务二 掌握老龄化应对理念	058
一、健康老龄化(Healthy Aging)	059
二、积极老龄化(Active Aging)	063
三、成功老龄化(Successful Aging)	067
任务三 熟悉国内外应对老龄化的行动	072
一、国外有关国家应对老龄化的行动	073
二、我国应对老龄化的行动	081

模块三 服务与管理篇

任务一 认识我国社会养老服务体系	088
一、我国社会养老服务体系的内涵与构成	089
二、我国社会养老服务体系的发展情况	091
三、我国社会养老服务体系的发展趋势	097
任务二 掌握老年人服务内容	103
一、老年人日常生活服务	104
二、老年人生理健康服务	106
三、老年人心理健康服务	109
四、老年人社会关系和社会活动服务	111
任务三 熟悉养老服务管理工作	116
一、养老服务外部管理	117
二、养老服务内部管理	118
任务四 了解老龄服务相关产业	135
一、老龄产业概念与分类	136
二、老龄产业发展现状及趋势	139

模块四 职业与创业篇

任务一 认识老年人服务与管理岗位	152
一、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的现状及发展	153
二、老年人服务与管理的职业定位与岗位分类	154
三、岗位任务分析	156
四、老年人服务与管理的职业前景	162
五、养老服务从业者的晋升路径	163
任务二 掌握职业道德与职业素养	168
一、养老服务从业人员职业道德	169
二、养老服务从业人员职业素养	175
任务三 了解老年人服务与管理的创业路径	182
一、创新与创业的概念及意义	183
二、老年人服务与管理的创新创业热点	184
三、养老创新创业的支持政策	190
四、养老创新创业的方法与途径	191

模块五 政策法规篇

任务一 认识老年人法规	198
一、国际老年人法规	199
二、我国老年人相关的专门立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202
三、我国保护老年人权益的其他法律法规	203
任务二 了解养老服务业相关政策法规	207
一、养老服务业总体规划方面的政策法规	208
二、鼓励养老服务业发展的财政政策	212
三、规范养老服务方面的政策法规	215
任务三 掌握老年服务从业者的政策法规	221
一、我国老年服务人才总体规划政策法规	222
二、老年服务从业者人才培养政策法规	222
三、老年服务从业者就业方面的政策法规	225

模块一 老年人篇

模块概览

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程度的日益加深，老年人口数量剧增与养老服务资源不足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要解决这个问题，就必须有充足的老年人服务和管理人才。开展老年人服务与管理工作，首先应该了解老年人的界定及其特征和需求。本模块从老年人的界定出发，帮助大家学习人类进入老年期后的生理、心理、社会行为变化及特征，并了解老年人在生理、心理、社会支持等方面存在的需求，以及满足这些需求所面临的挑战。

总体目标

1. 了解老年人的界定标准、老年人的分类以及老年人的价值，掌握老年人的生理特征、心理特征和社会特征，熟悉老年人的经济供养、医疗护理、生活照料、精神慰藉、自我实现等需求以及需求满足中存在的问题。
2. 能够认识到老年人群体在生理、心理和社会行为与社会关系方面具有某些共同特征和共性需求，认识到老年人群体内部个体的差异性。
3. 正确认识老年人的价值。老年人在进入老年期前的社会贡献，进入老年期后老年人所具备的知识、技能、经验和优良品德等依然是国家、社会的宝贵财富。



认识老年人

学习目标

知识目标

1. 了解人类日历年龄、生理年龄、心理年龄与社会年龄的含义；
2. 掌握当前国内外通用的老年人界定标准及其内涵。



能力目标

1. 能够初步判断老年人的日历年龄、生理年龄、心理年龄与社会年龄之间的关系；
2. 能够依据不同的标准对老年人进行分类。

素质目标

1. 认识到人的老年期是具有积极意义的人生必经阶段；
2. 树立正确的老年人观。

情境导入

在现实生活中，我们不难发现，同是老年人，却相差悬殊：有的身体健康，有的疾病缠身；有的活力四射，有的暮气沉沉；有的老当益壮，有的未老先衰；有的壮心不已，有的万念俱灰。比如1925年出生的王教授，在其退休后，与老伴一同居住在学校附近的家属院里。王教授坚持每天锻炼，身体十分健康。即便是退休后，他也依然坚守在教育岗位的第一线，坚持为大学里的学生免费授课。王教授表示特别喜欢和学生在一起，感觉自己的心态也变得年轻了，平时情绪十分乐观，与学生交谈十分风趣。学生们都夸他讲课生动、反应灵敏，虽然年迈但记忆力强，知识点都烂熟于心，并且对新鲜事物的接触较多，能够用最新的网络技术进行教学。作为老党员、老教师，王教授还十分热衷于社会公益事业，经常义务去做志愿者，为社会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

任务描述

请以情境中的王教授为例，分析其作为老年人的日历年龄、生理年龄的特征；描述王教授表现出的心理年龄特征和社会年龄特征之间的关系；根据不同分类标准判断王教授属于哪一类老年人；最后谈谈王教授作为老年人，他的社会价值都体现在哪些方面。

什么样的人才算是老年人呢？有的人认为做了祖父祖母就是老年人了，有的人认为退休了就是老年人了。那么到底如何界定老年人，老年人又有怎样的特点呢？下面就来了解看似很简单，但您可能了解并不深入的老年人。

一、老年人的界定

老年是人生的最后一个阶段，每一个人都将经历从婴孩到童年、青年、中年和老年的过程。我们把进入老年期的人称为老年人，即达到或超过老年年龄的人。老年人的基本特征是生理上的衰老。受生物学规律的支配，随着时间的推移，每一个人的生理结构和功能必然老化，这一过程具有不可逆性。

那么，进入老年期的界定标准是什么？大家首先想到的肯定是年龄(或岁数)，也就是人口学上的日历年龄。其实，年龄有着不同的内涵，一般而言，一个人的年龄可以分为日历年龄、生理年龄、心理年龄和社会年龄，如表1-1-1所示。

表1-1-1 年龄的定义和测量标准

分类	定义	测量标准
日历年龄	指个体出生到现在按年月计算而确定的年龄，又称“出生年龄”“年代年龄”“实足年龄”“自然年龄”	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增长，一年增一岁。每个人日历年龄增长的速度相同，方便计算
生理年龄	指以正常个体生理学和解剖学上的发育状况为标准确定的年龄，也称“生物学年龄”	根据个体目前的健康状况(如细胞、组织、器官、生理功能等)以及反映其健康状况的生理指标来测量确定，代表人的生命活力，一个人衰老速度越快，其生理年龄就越大
心理年龄	指人的整体心理特征所表露的年龄特征，是按照记忆、理解、反应、对新鲜事物的敏感程度等计算的年龄	根据心理测验而取得不同年龄群体的心理标准水平，然后与某人的心理测验结果相对照，从而得出其心理年龄
社会年龄	指作为社会化的人为社会发展所作贡献的期限，是一个人在社会规范与习惯方面表示的年龄	表明一个人在社会上从事某一职业、某一部门工作或社会事业等的时间长度，因个人所从事的工作或在社会上的时间长短和经历不同，又有不同的名称，如工龄、教龄、军龄、学龄或选举年龄、结婚年龄、退休年龄等

这四种年龄划分标准之间既有区别又有联系。

第一，对于大多数人来说，四种年龄发展基本同步，但是由于每个人所处的客观环境千差万别，以及个人的体质等其他因素的影响，日历年龄并不能完全代表一个人的生理功能、心理状况以及社会活动能力等方面的内容。

第二，一般来说，生理年龄会随着日历年龄的递增而增长，也就是说，机体的结构和功能会随着年龄的增长而发生老化。但是，生理年龄并不完全等于日历年龄。

由于先天遗传因素和后天环境、疾病、营养、运动等因素的不同影响，机体的生理功能、组织结构的老化速度是不同的，个体差异很大。例如，日历年龄同为60岁的人，有的身板硬朗、精神抖擞，显得非常年轻；有的却步履蹒跚、百病缠身，看上去很苍老。

第三，心理年龄和日历年龄、生理年龄并不完全同步。例如，有些人日历年龄不大，但心理上却“未老先衰”“老气横秋”，整日意志消沉，感叹生命苦短；而有些人日历年龄虽大，却仍然思维敏捷、动作稳健、情绪乐观，可谓“老当益壮”“人老心不老”。很明显，后者的心理年龄要低于前者。

第四，社会年龄通常与日历年龄挂钩，但是又与生理年龄和心理年龄息息相关。学术界目前存在两种看法：一种观点认为，一个人工作到退休，其社会年龄即宣告结束；另一种观点认为，老年人即使在退休后，生理和心理依然健康，仍然可以为社会继续作出贡献，因而他的社会年龄不能算结束。

综上所述，根据人的出生年月、生理机能、心理状态和角色作用，一个人的年龄可以分别从日历年龄、生理年龄、心理年龄和社会年龄来衡量。日历年龄受之父母，不可改变，但生理年龄、心理年龄和社会年龄却可以通过身心锻炼、个人努力加以改变，延缓衰老，弥补其不足。因此，一个人是否衰老，不能单纯看其日历年龄，还要看生理年龄，尤其是心理年龄，人的心理状态对生活有很强的反作用力。

案例1-1-1

“不务正业”的企业家

王先生，现任某集团董事会主席。2003年，这位“不务正业”的企业家，以五十多岁的高龄登上了世界最高峰——珠穆朗玛峰峰顶，成为中国登顶珠峰年龄最大的一位登山者。他曾被医生诊断可能下半辈子将在轮椅上度过，但此后四年成功登上11座高峰。2016年，他已65岁，按年龄，是个名副其实的“老人家”，但是看心态，又感觉他是个随心所欲的顽童，遇见了喜欢的事就放下一切去做。作为一家上市公司的董事长，他一年中有近1/3的时间在外登山、跳伞、玩极限运动等。

案例解析 可见，对一个从日历年龄来看已经属于老年人的人，其生理年龄、心理年龄和社会年龄不一定也已进入老年期。也就是说，这四种年龄在部分人身上可以表现得

那么，到底应该用哪个年龄来界定老年人和进入老年期的起点年龄呢？由于对于大多数个体而言，日历年龄、生理年龄、心理年龄和社会年龄尤其是日历年龄和生理年龄发展基本同步；另一方面，由于四种年龄中日历年龄最具操作性，可以进行统计和对比，因此，国内外通常用日历年龄来界定老年人。

目前国际通用的是把日历年龄60岁或65岁作为老年期的标准起点年龄。就中国而言，60岁是社会普遍认可的老年人的起点年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

法》(以下简称《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就明确表示老年人是指60周岁以上的公民。

可见,老年人的起点年龄是以生物学规律为基础,采用日历年龄来界定的。未来,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人类健康状况的改善,人口平均预期寿命普遍延长,同样日历年龄的老年人较之于现在会活得更健康、更长久,老年人的起点年龄应该会有所提高^①。

二、老年人的分类

根据不同角度或标准,可以对老年人进行如下分类。

(一) 根据老年人的日历年龄分类

现阶段,我国通常按日历年龄将老年人分为低龄老年人(60~69岁)、中龄老年人(70~79岁)、高龄老年人(80岁及以上)。

总部设于瑞士日内瓦的联合国世界卫生组织(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经过对全球人体素质和平均寿命进行测定,对年龄划分标准作出了新的规定,该规定将人的一生分为5个年龄段,如图1-1-1所示。



图1-1-1 世界卫生组织年龄划分

2015年,我国低龄老年人口占全部老年人口的56.1%,中龄老年人口占全部老年人口的30.0%,高龄老年人口占全部老年人口的13.9%,如图1-1-2所示。也就是说,当前我国老年人中超过一半的是60~69岁的低龄老年人,有约1/3的是70~79岁的中龄老年人,有约1/6的是80岁以上的高龄老年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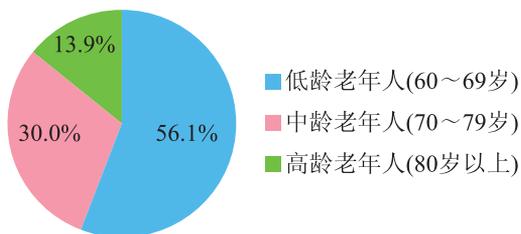


图1-1-2 2015年我国老年人按日历年龄分类情况^②

① 老年人起点年龄不会无限地提高,因为要受制于人类生命的极限。

② 数据来源:2016年10月9日全国老龄办发布的《第四次中国城乡老年人生活状况抽样调查》结果。

（二）根据老年人的自理能力分类

根据老年人的生活自理能力^①(Activities of Daily Living, ADL)状况,可以将老年人分为自理老年人、半自理(部分失能)老年人和完全不能自理(完全失能)老年人。老年人随着自理能力的降低,其需要他人照料的程度将上升。

- (1) 自理老年人: 日常生活行为完全自理,不需要他人照料的老年人;
- (2) 半自理(部分失能)老年人: 丧失部分生活自理能力、部分生活需要人照料的老年人;
- (3) 完全不能自理(完全失能)老年人: 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必须完全依靠他人照料的老年人。

据2010年中国老龄科学研究中心所作的《中国城乡老年人口状况追踪调查》统计,中国日常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完全失能)的老年人有1213万人,其中城镇地区438万人,占36.1%,农村地区775万人,占63.9%;部分自理困难(部分失能)的老年人有2818万人,其中城镇地区971万人,占34.5%,农村地区1847万人,占65.5%。加总起来,日常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和有部分自理困难的老年人总计4031万人,占当时(2010年)老年人口总数的22.6%。

（三）根据老年人的居住地点分类

根据老年人的居住地点,可以将老年人分为机构老年人和居家老年人。

- (1) 机构老年人: 全日制居住在敬老院、托老所、养老院、老年公寓、福利院等各种养老机构以及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中的老年人;
- (2) 居家老年人: 居住在自己、子女或其他亲属朋友家中的老年人。

统计数据显示,截至2015年底我国目前已有各类养老机构33 043个,拥有床位390.2万张,收养各类人员256万人,其中老年人228.5万人。而截至2015年底我国共有60岁及以上老年人21 242万人。^②可见,目前我国老年人中只有10.8%的老年人是机构老年人,近九成老年人是居家老年人。

（四）根据老年人的居住方式分类

根据居家老年人的居住方式,可以将居家老年人细分为独居老年人、只与配偶同住的老年人、与子女同住的老年人、三代同住的老年人、隔代同住的老年人、与其他人同住的老年人。

- (1) 独居老年人: 指一个人单独生活的老年人;

^① 自理能力是以国际通行的包括“吃饭、穿衣、上下床、上厕所、室内走动和洗澡”六项指标的日常生活活动力量表测量计算得出的。一到两项“做不了”的,定义为“轻度失能”;三到四项“做不了”的,定义为“中度失能”;五到六项“做不了”的,定义为“重度失能”。

^② 资料来源:《中国民政统计年鉴-2015》。

- (2) 只与配偶同住的老年人：指只与其配偶一起生活的老年人；
- (3) 与子女同住的老年人：指与子女同住，以及与其高龄父母同住的老年人；
- (4) 三代同住的老年人：指与子女、(外)孙子女同住，以及与其父母、子女三代同住的老年人；
- (5) 隔代同住的老年人：指与(外)孙子女同住的老年人；
- (6) 与其他人同住的老年人：指与除了以上情况之外的其他亲属、朋友或照料者同住的老年人。

我们也把独居老年人和只与配偶同住的老年人统称为“空巢老人”。

2010年，我国老年人只与配偶同住的比例最高，占总体的39.6%；其次是传统的三代同住，占26.4%；接下来从高到低依次是：与子女同住(占14.8%)、独居(占9.7%)、隔代同住(6.7%)和与其他人同住(2.8%)，如图1-1-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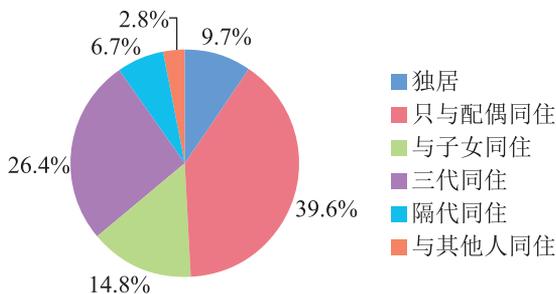


图1-1-3 2010年我国老年人按居住方式分类情况^①

老年人的分类标准还有很多，比如按户籍性质可以分为城市老年人、农村老年人；按居住地与户口所在地关系可以分为本地老年人、异地老年人；按消费类型可以分为温饱型老年人、小康型老年人、发展型老年人和享受型老年人。

三、老年人的价值

一个人的价值是指一个人对他人和社会所作的贡献。在人生的不同阶段，人的价值亦有不同的表现和特征。

(一) 老年人的历史价值

老年人是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从人类发展的历史长河来看，老年人是人类文明历史发展重要的一环，老年人存在的价值是人类社会从低级阶段向高级阶段进化的基本要素之一。在生产力不发达的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人们记载和利用现实生产力的主要途径是依靠生产和生活经验。所以，拥有丰富经验的老年人便成为

^① 根据2010年全国第六次人口普查数据计算而来。

“智者”而备受尊崇。老年人曾经是生产经验、科学知识和先进技术的创造者和记录者。在人类社会的进化过程中，历经一代代人的努力，才有了今天高度发达的文明社会。可见，老年人作为家庭的尊长和社会的资深公民，他们曾在劳动年龄阶段完成了国家、社会和家庭赋予的生产和抚育的责任。尽管人到老年，由于劳动能力衰退而使大多数老年人退出了劳动力队伍，不再直接参加生产，但是他们在劳动阶段所创造的物质财富、知识和精神财富，仍然在社会进步和经济发展中继续发挥作用。

（二）老年人的现实价值

很多老年人在进入老年期后仍然可以一定程度地为社会发展作出自己的贡献，这是他们的现实价值之所在。对于老年人的现实价值，可以从经济和文化两个层面进行分析。

1. 经济价值

（1）直接经济价值

随着老年人健康水平的提高、寿命的延长以及积极心态的形成，越来越多的老年人不甘心赋闲在家，而是继续为改革开放和国家建设贡献一己之力。现在，一部分老年人在退休之后选择继续工作、参与社会劳动，例如再就业或者为社会公益事业服务。老年人的再就业能直接增加劳动力的供给，有效缓解现在及未来可能出现的劳动力短缺问题。有专业技术特长的老教师、老医生、老工程师等老年人从事科学文化活动，如著书立说、教书育人、科技咨询等工作也可以产生经济效益。但是由于这种效益在经济上不容易衡量，所以往往被忽视。老年人智力劳动的社会经济效益应该得到社会的承认，因为这种效益具有更深远和范围更广的影响。

（2）间接经济价值

当部分老年人继续活跃在生产建设第一线时，还有很多老年人退居在家，在家庭中扮演着照顾者的角色。老年人的家务劳动(看孩子、看家、做饭、料理家务等)也是一种可贵的社会经济价值。因为，老年人从事家务劳动可以为其他家人的社会劳动创造必要的条件，使之全身心地投入工作。例如，老年人照顾孙子女等可以直接减轻成年子女的家务负担，全力做好工作。虽然家务劳动不具有直接的社会经济价值，不能用价格来衡量，也不被算作国内生产总值，但是可以看作一种间接的社会经济价值，因为它是社会经济发展所不可缺少的。如果用经济价值来衡量，老年家务劳动者应得到比较可观的报酬。虽然有人认为可以用雇用保姆的价格来衡量家务劳动的报酬，但是保姆的作用并不能完全替代家人的贡献，不能替代老年人对家务管理及对家人精神、心理各方面的照顾，保姆也不能完全替代老年人对家庭安全的价值。

另外，老年人的相互照料活动也具有一定的社会经济价值。老年人之间的相互照顾是比较普遍的情况。因此，提供照料的老年人的作用也具有很重要的价值，或者说是一种间接的社会价值。根据我国的一项调查资料，女性老年人照料配偶的比重，城市为

74%，农村为64%，超过子女给予的照料。^①老年人照顾家人的价值还体现在对其高龄父母的照顾上。高龄化是全世界的普遍趋势，在老年人口中，80岁以上高龄老人比重将会越来越大。相当一部分高龄老年人是由其子女照顾的，而其子女很多也是老年人。

2. 文化价值

老年人除了具有经济价值外，还具有文化价值。文化价值是老年人具有的重要价值。当前，中国正处于社会转型过程当中，整个社会愈来愈强调各生产要素在经济中所起的作用，但这并不是说老年人的社会价值首先体现为经济价值。老年人由于生理方面的变化，其直接的经济价值已呈下降趋势，但文化精神价值依然存在，甚至有所提高。

案例1-1-2

“中国老年学之父”

2017年96岁的邬沧萍教授(如图1-1-4所示)是中国人民大学老年学研究所教授，人们尊称他为“中国老年学之父”。他从事人口学和老年学教学研究超过半个世纪，在60大寿之后仍继续从事老年学教育和研究工作。现今九十多岁的高龄仍继续奋斗在教学岗位，依然热衷于为学生授课、参加学术会议。而且由于其爱人长期患病，子女都在国外，邬教授便成为其无微不至的照顾者。邬教授身体力行实践着“老有所为”，是当代老年人的榜样。



图1-1-4 “中国老年学之父”邬沧萍教授

案例解析 伴随着社会的进步和社会保障体系的不断健全，老年人的健康、教育水平不断提高，70、80甚至90岁以上的老年人仍然积极参与社会活动，这是人类历史上前所未有的。

(1) 老年人是和谐社会建设的重要力量

首先，通过长时间的学习和实践，老年人身上凝结了由“历史”而产生的知识、

^① 曾小五，朱尧耿. 老年人的价值及其价值实现[J]. 人口研究，2008(02):87-90.

经验和技能，这对社会发展和下一代的成长具有重要的指导或影响作用。其次，老年人的精神道德力量也不可小觑。道德是维护社会和人关系的行为规范和准则，是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所必不可少的。老年人群体经历了生活的考验和磨炼，绝大多数人在道德规范方面更臻于成熟，在调整人际关系方面更加娴熟，更多地表现出谦和、忍让。例如，在我国基层社会工作中，很多离退休的老年人担任了维护社会秩序和调节工作(如图1-1-5所示)，农村老年人作为德高望重的长者在社会和家庭具有较高的地位，在调节民事纠纷、开展邻里互助、维护家庭和睦等方面发挥着积极作用。另外，老年人所表现出来的对国家的忠诚、对人民的责任、自我牺牲的精神、坚韧不拔的毅力、必胜的信念以及超越生命的勇气，对社会的道德氛围和道德风尚都具有重要的影响。



图1-1-5

(2) 老年人具有文化传递的价值

老年人除了以自己的文化优势直接贡献于社会，还在社会文化传递中起着重要的作用。《老龄问题维也纳国际行动计划》指出：“人类的特点是：童年阶段长，青年阶段也长。在整个人类历史上，这一特点使得老年人教育年轻人并将种种价值留传给他们。老年人的这一作用保障了人类的生存和进步。”同时，老年人由于经历了人生的大部分时间，对社会和生活的发展有了较深刻的体验，大多懂得什么是人类文化中有价值的东西。他们在日常生活中言传身教、耳濡目染，以多种方式将文化传递给下一代。

(3) 老年人具有示范社会的价值

老年人以其一生的经历示范世人应该如何生活，其成功可以启发后人，其失败可以警示后人。老年人的经历不仅使后人知道哪些应该做，哪些不应该做，而且知道怎样做。他们的命运发展亦是后人对自己未来的展望。老年人因其贡献和价值得到承认而受到社会的关注，生活有所保障。后人也就无后顾之忧，不会为未来养老担心，努力专注于为社会作贡献。所以，老年人的示范作用是对后人的教育，也是保持社会继承和推动社会发展的重要条件。

(4) 从个体角度看，老年人是家庭的联络中心和子女的心理支持

多项调查显示，父母健在时，兄弟姐妹的交往频率大大高于父母双亡时兄弟姐妹的交往频率，前者较后者见面次数和聚会次数、频率都多出1倍以上。有人讲，家庭是人生最后的避风港，这话非常正确。当子女在工作或生活中遇到困难时，最先想到的就是父母，因为父母的帮助和开导是无私的、真挚的、富于情感的。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人们生活节奏的加快，人们所面对的生活压力越来越大，父母的心理支持作用也将日益显现。

任务实施

请每位同学回答如下问题：

- 一、请描述王教授的日历年龄特征和生理年龄特征。
- 二、请试着说说王教授心理年龄特征和社会年龄特征之间的关系。
- 三、根据老年人的日历年龄、自理能力、居住地点以及居住方式等分类标准，王教授属于哪一类老年人？
- 四、王教授的社会价值体现在哪些方面？

任务自评

评价内容		自评掌握等级 (A优秀；B良好；C一般)	总结
回答问题	主题明确		
	内容充实(涉及基本点分析)		
	逻辑严谨		
	能够充分利用情境中的信息		
知识点	判断该老年人的日历年龄、生理年龄、心理年龄与社会年龄之间的关系		
	依据不同的分类标准对老年人进行分类		
	当前国内外通用的老年人界定标准及其内涵		
	较为全面、客观地分析该老年人的社会价值		

延伸阅读

老年的界定标准及其历史演进

自古以来，关于老年的起点众说纷纭、莫衷一是。时代变迁和地域分化造成了预期寿命的差异，这固然会让老年的定义因时因地而变，老年的起点因此也不尽相同。但更加重要的是，因为在对老年进行定义时所秉持的标准不一、依据有别，故而出现了对于老年起点的分歧。一种最为直观的老年定义标准是基于人类体表特征的变化。我国东汉时期成书的《说文解字》就指出，老年时期是“须发变白”的衰朽状态，70岁及以上才能算作老年。可见，生理表征在古代是定义老年的重要依据。70岁的老年起点在平均预期寿命可能只有20多岁的古代社会显得有些不可思议，但早在《礼·曲礼》中就有类似的文字：“七十曰老，而传。”此处说的是，到了70岁称为老年，可将家事托付后人。这在一定意义上表明家长制下长辈在家庭资源代际传递中的决定性作用：70岁之前能够支配家庭资源，而进入老年期之后，就可以放弃对资源的掌控权。可见家庭规制等因素也能给老年定义提供依据。

我国古代的老年的定义不单是参考上述标准。事实上，从社会经济领域出发进行

年龄的划分往往更加普遍。由于不少朝代都会执行“免老”政策，对于封建统治者而言，老年定义标准将直接关系到赋税征收以及兵役、徭役征发所要面向的人口规模。按照《汉官旧仪》所载“无爵为士伍，年六十乃免老”可知，秦汉时代根据税役的需要，将60岁定为平民的老年起点。此后的各朝各代虽然把老年的起点年龄一变再变，但都大抵与之相当。可见，税役是古代定义老年的主要社会经济依据。不过，到了近代，老年官方标准的制定已经基本不再考虑税役的需要，而是更为关注社会保障的需求。19世纪末期，德国率先颁布对老年人给予救济的法令，其中以65岁作为获取保障金的起始年龄，五六十个欧美国家在这之后沿用了该标准。

在人口学方面，老年定义最早还是从人类(主要是指女性)是否保有生育能力这一角度着眼，将老年的起点定为50岁。该定义虽然在生理层面有着较为明确的依据，但到20世纪中叶以后却不再得到普遍认可，原因就是仅用生理标准界定老年，通常难以和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需要相适应，老年定义归根到底不是一个纯粹的自然和生理问题。随着人口老龄化的逐步蔓延、不断深化，老年定义渐渐稳定为两大方案：其一，受联合国委托，法国学者皮撒(Pichat)等人于1956年出版的《人口老龄化及其社会经济后果》使用65岁的起点设定，该书主要聚焦西方发达国家，老年定义基本上是与当时这些国家退休和社保的政策标准相一致，延续了德国老年救济法令的思路；其二，1982年的联合国“老龄问题世界大会”，考虑到要将发展中国家纳入老龄研究的范畴之中，60岁的起点设定比65岁更能有效反映发展中国家的经济社会发展状况，于是又提出了60岁的起点设定。时至今日，这两种老年定义的方案已被普遍认可和广泛采用。

(资料来源：翟振武，李龙. 老年标准和定义的再探讨[J]. 人口研究，2014，38(6):57-63.)